

彰化縣慶祝中華民國 107 年國慶暨行進樂隊遊行比賽辦法

- 一、主旨：慶祝中華民國 107 年國慶，並展現青年及青少年朝氣活力，強化團隊精神，敦親校際情誼，提升音樂素養文化，營造管樂縣城魅力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彰化縣政府
- 三、承辦單位：依政府採購法招標
- 四、協辦單位：彰化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彰化縣警察局、本縣各高中職校及國民中學
- 五、參加對象：本縣各高中職校、本縣各國中學校組隊參加，凡同校在校學生不限科系均可混合組隊報名參加。
- 六、比賽組別：分為高中職組、國民中學組兩組，分組進行比賽，每校各組限報 1 隊。
- 七、行政費用：主辦單位依參賽隊數酌予補助參賽隊伍行政作業費，實際數額依報名隊數略以增減。
- 八、比賽時間：預定 107 年 10 月 10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國慶慶祝活動後實施。
- 九、比賽地點及方式：本縣轄內人潮匯集之適當道路（室外場地），國慶慶祝活動後進行遊行及比賽，採行進樂隊方式，於遊行路線（約 1 至 3 公里）中設評審區為評分區域，於評審區內不做定點停留表演。
- 十、報名期程及方式：自辦法公告日起至本（107）年 9 月 6 日止，採網路報名；報名網址 <https://goo.gl/forms/VcWj100K7xjuObuz1>。報名期程如有更改，將另行通知。
- 十一、評分標準：以行進樂隊方式進行比賽，不做定點停留表演，分演奏技巧及整體效果兩部分為評分標準。
 - （一）演奏技巧 50%：含音準、音色平衡、合奏、節奏。
 - （二）整體效果 50%：含創意、造型、活躍度、團隊精神。
 - （三）扣分原則：
 1. 人數不足或超出規定者，評審依情況扣總分 1-3 分。
 2. 停留表演之隊伍，評審依情況扣總分 1-3 分。
- 十二、人數限制：每隊參加比賽總人數限 30 人以上，70 人以下。
- 十三、獎勵方式：
 - （一）各組錄取名次以第一名 1 位（獎學金 5 萬元）、第二名 2 位（獎學金 3 萬元）、第三名 3 位（獎學金 2 萬元）、第四名 4 位（獎學金 1 萬元）、第五名 5 位（獎學金 7 千元）為原則，錄取總名額以該組參賽隊數的三分之一為限，總平均分數未達 80 分者一律不錄取。分數差距超過 5 分者，名次不得並列，依序由次一名次錄取。
 - （二）未錄取隊伍頒發獎學金 5 千元。
 - （三）得獎隊伍除獎學金外，頒發團體獎盃乙座，另依學校提供之參賽名單發予參賽學生個人獎狀，未錄取隊伍發予個人嘉勉狀，以資鼓勵。

(四)各組第一名不得並列，如比賽所獲得成績相同時，由評審委員慎重研判並表決，重新判定。各組之第一名其總平均分數未達八十分者一律從缺。

十四、獎勵辦法：錄取隊伍指導教師頒發指導獎狀，以2人為限，另行政人員、助理指導教師等各頒發獎狀乙張，以3人為限，皆於活動結束後寄發。

十五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凡有下列情形經檢舉或察覺屬實者，得經評審委員按情節輕重，於當場或事後議決該隊「停止比賽」、「扣分」或「取消比賽資格」。

1. 節目內容、服裝、道具或動作有違善良風俗者。

2. 對於比賽流程應予遵守、保持會場秩序，行進過程不得獻花或大聲喧嘩。

3. 將容易招致危險之道具或任何物品帶進現場者。

4. 不服大會評審及有意見不經由領隊以書面資料向主辦單位提出異議，而以其他方式導致糾紛者。

5. 評審區內非有該隊識別證之工作人員，不得從事指導，影響現場節目秩序或遊行進行者，予以扣分。(每隊最高發給識別證8張，含8張)。

(二) 曲目版權：凡比賽用譜一律採用原版或經授權使用之樂譜，如自行改編或組合者，請附上改編者姓名。若有違反規定者，其法律責任自行負責。行進管樂無指定曲，由參賽隊伍自行選組曲，無須填報自選曲目。

(三) 對排定之賽程，於抽籤後均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變更，否則不予計分。

(四) 評審委員由承辦單位聘請專家擔任。

(五) 現場佈置由承辦單位負責外，其餘如遊行節目所需之服裝、道具、器材等，均由參賽學校自行準備。並請各校於比賽時指派專人在場配合。

(六) 比賽順序於領隊會議抽籤決定，未出席之學校，由承辦單位代為抽籤，不得有異議。

(七) 報到時間係當日活動開始前40分鐘。參賽隊伍應於慶祝大會開始前至指定位置集合完畢，國慶慶祝活動後依序出發。若唱名三次未出發者，視同棄權。

(八) 比賽過程中，如有任何疑問、意見，請主動向大會反應。如有異議，一律當場提出，並以主辦單位與評審團商議後之決議為最後依據。

(九) 各校領隊或負責人，請確時掌握隊伍現場學生，如遇其他緊急事件時，應就原位保持鎮靜，聽候現場指揮處理，比賽演出時，請維護表演場所之秩序及安全。

(十) 參賽各校之交通、運輸、膳宿及雜支費用，請由各校自行負擔。

十六、本競賽業已提報「107學年度彰化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縣級競賽採計項目」認可作業，俟通過後另行公告。

十七、附則：

(一)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訂之，修正後以網站公告方式另行說明

(二)如遇雨天致影響活動進行時，由主辦單位決定是否辦理。